



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71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A/67/4)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非常荣幸地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先生阁下来到联合国，并请他发言。

国际法院院长通卡先生(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想借此机会祝贺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当选为主席，主持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我祝愿他在履行他的重要职责时取得极大的成功。

遵循体现大会关心和支持国际法院的惯常传统，我将简要地报告法院过去12个月期间的司法活动。在此期间，法院作为国际社会各国和平解决其有管辖权的各类国际争端的特权论坛，继续发挥作用。它不遗余力地及时满足在法院出庭的各国际当事方的期望。在这方面，应该指出，鉴于国际法院成功清理了其积压的案件，因此，考虑向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提交案件的国家可以相信，一旦他们完成书面材料交换，法院就能够毫不拖延地进行口头听证。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法院有多达15个诉讼案件等待审理，此外还有一个咨询程序需处理。7月31日，法院还有11个诉讼案件。在同一期间内，尼加拉瓜提交了一个新的诉讼案——“哥斯达黎加境内沿圣胡安河修筑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

在同一时期，法院就以下三个案件举行了一系列公开听证会：“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与诉讼)；“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目前法院正在评议最后一案，打算在下个月作出判决。最近，法院还于10月8日至17日就“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诉尼日尔)举行了听证会，并已开始评议。最后，12月3日将就“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一案开始听证。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法院对下列案件作出了四项判决：“1995年9月13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与诉讼)；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涉及对几内亚的赔偿问题；“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法院还就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2867号审判发表了咨询意见。

我将依照通常的做法，简要地报告国际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四项判决和一项咨询意见。我按时间顺序介绍这些裁决。

2011年12月5日，法院就1995年9月13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一案作出判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于2008年11月对希腊提出诉讼，称希腊“公然违反了”双方于1995年9月13日所签署《临时协议》“第11条规定的[该国]义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其申请中请求法院

“保护《临时协议》赋予其的权利，并确保其可以依照国际法行使作为独立国家的权利，包括争取加入有关国际组织的权利”，

此后，还请求法院责令希腊“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第11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并且

“停止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反对申请国加入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和（或）[希腊]为成员国的任何其他‘国际、多边和区域组织和机构’”。

希腊则认为申请国提交的案件不属于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在任何情况下，申请国的主张均不可受理。它又声称，如果法院裁定其有管辖权，而且申请国的主张可以受理，则这些主张是没有依据的。

关于答辩国否认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和申请国主张的可受理性的意见，法院裁定，它不仅有司法管辖权可以受理该项申请，而且该申请也是可以受理的。

关于申请国主张的第二部分，法院裁定，希腊共和国反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北约，

违反了《临时协议》第11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法院驳回申请国提出的所有其他呈文。

2月3日，法院就“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与诉讼）一案作出判决。2008年12月23日，德国对意大利提出诉讼申请，请求法院裁定，意大利允许在本国法院对德国提出民事索赔，要求德国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意志帝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造成的伤害提供补偿，因而未尊重德国依照国际法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德国还要求法院裁定，意大利对德国在意大利领土的国家财产“Villa Vigoni”采取执法措施侵犯了德国享有的豁免；它也要求裁定意大利宣布对希腊民事法院就类似于向意大利法院提起对德国的行为要求索赔的裁决可在意大利执行的作法违反了德国的管辖豁免。

因此，德国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告：意大利的国际责任必须得到履行；意大利必须以它自己选择的方式，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其法院和其他司法当局作出的所有侵犯德国主权豁免的裁决都无效；意大利必须采取一切步骤，确保意大利的法院今后不再受理基于前述情况而对德国提起的法律行动。

法院在判决中，认定意大利允许基于德意志帝国从1943年至1945年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德国提出民事索赔的做法，违反了其应尊重德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豁免的义务；意大利对‘Villa Vigoni’采取执法措施，违反了其应尊重德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豁免的义务；意大利宣布希腊法院基于德意志帝国在希腊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而作出的判决可以在意大利执行，违反了其应尊重德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豁免的义务。法庭还认定，意大利必须通过颁布适当的立法，或通过采取其选择的其他方法，确保其法院和其他司法当局作出的侵犯德国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豁免的裁决不再有效。

今年9月，意大利外交部长和意大利司法部长在经济与财政部长的同意下，向意大利众议院提出一

项立法草案，要求核准意大利批准《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及其实施。此外，这项立法草案还涉及法院对前述案件的裁决对意大利法律体系产生的影响，以确保这项裁决能够得到履行。

6月19日，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作出了第三次裁决。这项裁决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应该赔偿几内亚的问题。在此应当指出，2010年11月30日，法院对案情作出的裁决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某些国际义务，在1995年11月至1996年1月，在刚果领土连续扣留几内亚国民迪亚洛先生66天，他在1996年1月25日至31日遭到第二次扣留，前后共72天。

在这方面，法院认定，几内亚未能证明迪亚洛先生在拘留期间曾遭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法院还得知，迪亚洛先生在1996年1月31日被刚果民主共和国驱逐出境，他并于同日收到驱逐出境的通知。因此，法院判定，根据某些人权公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刚果民主共和国需要对它违反义务向几内亚作出赔偿。根据对案情的裁决，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需要赔偿的数额必须符合错误地拘留和驱逐迪亚洛先生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导致他私人物品的损失。

在审理的最后阶段，几内亚要求为四项损害赔偿11,590,148美元，其中不包括法定滞纳金：几内亚提到的一项非物质性损害为“心理和精神损害”和三项物质性损害为私人财产损失造成的物质损害、迪亚洛先生在遭到拘留期间和被驱逐之后的薪金的损失和潜在收入的损失。几内亚还要求法院命令刚果民主共和国不仅需要支付所有费用，还需要向它被迫进行这项诉讼支付费用500,000美元。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求法院裁决，为补偿迪亚洛先生在1995年和1996年遭到错误拘留和驱逐造成的非物质性损害赔偿30,000美元，在法院作出裁决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刚果民主共和国不接受几内亚提出的所有其他索赔。

在就几内亚提出的非物质性损害作出裁决时，法院认为，85,000美元是赔偿迪亚洛先生遭到的损害的适当数额。关于赔偿物质性损害的问题，法院根据区域人权法院的判例，判定迪亚洛先生的个人财物损失赔偿金额为10,000美元。在几内亚未能向法院确切证明迪亚洛先生确实在拘留和随后驱逐期间遭受薪金损失，法院裁定不对这项损害给予赔偿。最后，法院决定，不对几内亚提出的迪亚洛先生的潜在收入的索赔给予赔偿，因为这项索赔不属于这些诉讼的范围，并且它等同于对Africom-Zaire公司和Africontainers-Zaire公司造成的损害的索赔，而法院已经宣布这些索赔不予受理。

在设定2012年8月31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向几内亚支付赔偿金的最后期限和以裁决后的利息年利率6%征收迟付的赔偿金后，法院裁决双方应各自负担诉讼费用。法院获悉，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按规定在设定的时限内支付了赔偿金。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要谈一谈法院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的裁决。本案是比利时通过请求书提交法院的，其中比利时指称，侯赛因·哈布雷先生自从1990年流亡海外，一直住在塞内加尔，比利时一再要求塞内加尔即使不将这位乍得前总统引渡到比利时，也应在塞内加尔对他于1982年至1990年担任乍得总统期间犯下的包括酷刑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在内的行为进行起诉，但塞内加尔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比利时坚持认为，塞内加尔违反了它在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五条第2款、第六条第2款以及第七条第1款项下的义务以及它根据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就其本身而言，塞内加尔则认为，无论是在解释，还是适用《禁止酷刑公约》或其他任何国际法有关规则方面，当事各方之间都不存在争议。因此，根据被告的意见，国际法院选择了对案件行使管辖权。

塞内加尔特别提出，因归咎于哈布雷先生的行为而成为所谓受害者的，在这些行为实施时，没有一个人拥有比利时国籍。塞内加尔还反对比利时各项主张的可受理性，因为它认为，对于塞内加尔所谓的违反其义务，即，将侯赛因·哈布雷的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起诉而未予引渡一事，比利时无权提出要塞内加尔承担国际责任。

既然存在争议就是国际法院按照比利时援引的两条管辖权依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三十条第1款和当事双方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发表的声明——享有管辖权的一个条件，国际法院就从考虑这个问题着手。它认定，考虑到塞内加尔在2007年和2008年进行了立法和宪政改革，当事各方之间在解释或适用《禁止酷刑公约》第五条第2款——其中要求，在任何受该《公约》缔约国管辖的领土上，但凡有受指控的犯罪者在场的案件，如果该缔约国不根据第八条向同一条第1款提及的任何国家引渡该被指控者，它要“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确立其对案件中酷刑行为的管辖权——方面可能曾经存在的任何争端都已在提交诉状时即告终止。

至于比利时有关塞内加尔有义务遵守其在《禁止酷刑公约》第六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2款——其中分别要求：一旦在其领土上发现有人被指控犯有酷刑行为，该公约缔约国要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而如果它不引渡该被指控者，则要将该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起诉——项下各项义务方面的主张，国际法院在分析了当事双方的外交公文往来后认定，它们在提交诉状时关于上述条款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持有相矛盾的观点。然而，国际法院认为，因此而产生的争端并不涉及违反习惯国际法项下的义务。

在忆及，用该公约序言部分的话说，《禁止酷刑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要使全世界反对酷刑的斗争更加有效之后，国际法院认定，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比利时有资格提出，塞内加尔对所指控的违反其在第六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项下普遍适用的

义务负有责任。因此，宣布比利时基于这些规定的主张是可以受理的。

在评估了有关案情实质的问题之后，国际法院认定，塞内加尔违反了其在该公约上述两项规定项下的义务，而且它的国际责任已被触发。国际法院注意到这些违反行为的持续性质，因而宣布，要求塞内加尔停止这些违反行为：如果它不引渡哈布雷先生，那就在不进一步延误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将该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起诉。

我现在来谈谈国际法院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有人指控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一案的裁决发表的咨询意见。在该案中，国际法院应要求审查了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赛斯·加西亚女士聘用合同一案的裁决之有效性。应当忆及的是，后者已接受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给她的两年固定期限合同聘书，在该基金为其提供场所的机构——全球机制——担任方案干事一职。该聘用合同已两次续签。

该行政法庭受理了一项涉及农发基金总裁决定拒绝该基金联合申诉委员会所提建议的争议案；这些建议是在几次关于所涉个人合同不予续签并撤销其员额的内部程序后提出的。在其判决书中，国际法院宣布农发基金总裁的决定无效，并指令农发基金支付损失和费用。在国际法院开展咨询程序的过程中，农发基金特别肯定地认为，赛斯·加西亚女士是全球机制的员工，而不是农发基金的员工，而且认为，必需在农发基金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两者之间为全球机制的办公用房做出安排的背景下评估她的聘用状况。

在审查了确定农发基金和全球机制各自权力和互相之间关系的各种文本之后，国际法院得出的结论是，国际机制没有任何国际法人资格，它没有权力，也不打算在国际或国内行使任何权力缔结契约、协议或安排。关于赛斯·加西亚女士的聘用状况，国际法院认定，鉴于员工条例和农发基金的规

则适用于她，她和农发基金之间存在着聘用关系。因此，国际法院一致认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约，它有资格审理赛斯·加西亚女士对农发基金提出的指控，而且该行政法庭给出的裁决有效。

考虑到因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附件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查程序而引起的关于求助于国际法院不平等问题的关切，国际法院审查了农发基金和赛斯·加西亚女士的出庭平等原则问题。国际法院宣布，除非有客观和合理的理由能证明有例外情况，否则，平等原则现在必须理解为包括在平等基础上准予采用现有的上诉或类似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国际法院质疑1946年建立的系统是否考虑到了实施现代平等原则理念和司法求助，然而，它同时指出，改革当前系统的事，尚未落到它身上。

尽管一段时间之前联合国改革了它的行政司法系统，但是仍然有可能要求审查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一项裁决。事实上，根据该行政法庭的规约，质疑该行政法庭裁决的机会只提供给经正式授权这样做的国际组织，而不给予任何受此类决定影响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产生的问题是，时机是否来临，国际劳工组织也该像联合国已经做的那样，考虑着手对当前的系统进行一次改革。

谈到更务实的事项，我高兴地告诉大会，国际法院正在重新装修在和平宫的司法大会堂。

该工程项目是百年来首次对司法大会堂进行的大翻修，得到了卡内基基金会的资助。过去，曾进行过扩大法官席的少量施工，以容纳国际法院的前身、常设国际法院有所扩大的构成。然而，先前没有设想过以当前工程项目的规模进行翻修。此外，新翻修的司法大会堂还将配备改进了的现代技术设施，可提供范围广泛的各种可能性。因此，我很高兴地向会员国保证，我们不仅会依照托付给联合国的崇高司法使命审理和继续审理忠实和公正地提交给法院的案件，而且还会使我们行使这项职能的环

境现代化。因此，我们得以将大会调集的资金充分用于翻新和翻修项目。

我希望我已经向大会转达，国际法院在多大程度上寻求满足整个国际社会的期望，包括在我重温的最后决定中对国际组织法的特殊方面的期望。正因为如此，国际法院已经讨论了其2013年和2014年司法工作的时间表，以确定若干系列的审讯。我已经提到，12月将开始对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的审理。此外，国际法院计划在4月就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案（柬埔寨诉泰国）所作判决一案举行听证会，并于明年夏初就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所作判决一案举行听证会。

当然，国际法院必须利用有限的资源全力实现联合国的崇高宗旨和目标，因为会员国为国际法院拨付的资金还不到本组织经常预算的1%——刚好0.8%。不过，我希望，我已经表明，国际法院最近的贡献不应从维持它的财政资源方面来衡量，而是要根据它在促进国际正义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来衡量。

我要感谢大会今天给我在大会发言的机会。我祝愿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

加里布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本次发言。

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议程项目71“国际法院的报告”，并注意到应大会去年在第66/102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就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国际法院各项活动提交的载于文件A/67/4中的报告。我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向大会介绍该报告。

不结盟运动重申并强调它对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国际法院对于促进和鼓励《联合国宪章》提出的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采用的是这种不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

该运动努力朝着实现充分尊重国际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在这方面赞扬国际法院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不结盟运动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利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将其作为就相关国际法准则和有争议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的渠道。它还进一步请安理会利用国际法院作为解释相关国际法的渠道，并敦促安理会考虑允许国际法院审查其决定，同时铭记需要确保它们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结盟运动还请大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获得正式授权的专门机构，请国际法院就它们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不结盟运动重申，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所涉问题发表的一致结论具有重要意义。国际法院就此所下的结论是，

“各国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不结盟运动继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充分尊重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而且，呼吁它们考虑能否请求国际法院就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长期占领提出进一步的咨询意见。

罗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我国澳大利亚——加澳新集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通卡法官提交关于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这一期间国际法院工作的详尽报告(A/67/4)。

加澳新继续大力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发挥作用。国际法院持续办理的案件涉

及各种争讼事项和地理环境，这表明国际法院具有普遍吸引力，对促进法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在审查国际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案件在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情况都越来越复杂，而且继续包括在国际司法方面最引人注目的问题。我们赞扬国际法院目前为提高效率和承受增加后的工作量做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通卡院长今年9月向联合国会员国所作的发言，其中指出，国际法院的工作量自1990年以来增加了一倍多。

在审查所涉期间，如通卡院长提及的那样，国际法院作出了四项判决，发表了一项咨询意见，发布了三项命令。它现在已经成功地清理了积压的案件。然而，我们知道法院今后一年的议程依然很繁忙，因为各国继续申明它们对法院及其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首要作用抱有信心。

加澳新也欢迎公众能够更多地了解法院的工作，以及法院为确保通过法院的出版物、多媒体以及目前载有全部法院判例的网站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公众认识所作的努力。

加澳新坚信，更广泛地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将使法院能够更加迅速地从管辖权问题转到争端的实质上，从而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其作用。因此，我们继续敦促还没有向秘书长交存一份关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的会员国这样做。

最后，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想要表示它们赞赏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和哈苏奈法官通过他们作为法院成员所作的工作为国际法的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我们希望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我们也祝贺班达里法官、加亚法官和塞布庭德法官最近当选为法院的法官。

赫普图拉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诚挚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提交涵盖该法院过去一年司法活动的全面而详尽的报告(A/67/4

）。我还感谢他和副院长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在此期间对该法院的领导。

印度极为重视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所在。法院自成立以来，令人钦佩地履行了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任务。

国际法院仍然是唯一一个合法性来源于《联合国宪章》的司法机构，并拥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特点，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只在特定领域享有权限和管辖权。《国际法院规约》是《宪章》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各种国际法院和法庭中，国际法院享有这一独特地位。

正如《宪章》序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的首要目标之一是创造能够维护正义和尊重国际法义务的条件。国际法院作为拥有普遍国际法管辖权的唯一国际性法院，处于能够发挥这一作用的独特地位。法院的报告清楚地表明了各国对法院的信任，这表现在委托给它的案件的数量和范围，以及法院在国际公法各个复杂领域中的日益专业化。这显然确立了法院的普遍性。

过去一年，法院作出了四项判决，提出了一项咨询意见。法院在一项判决中强调了国家主权豁免原则的重要意义。在另一项判决中，法院确认了起诉或引渡原则的现实意义。法院的待审案件在事实和法律方面都日趋复杂。目前，待审诉讼案件数量为11宗，涉及世界各国。

国际法院自创建以来处理了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法院审理的案件涉及的问题种类繁多：领土和海洋争端、破坏环境、侵犯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灭绝种族以及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

国际法院在尊重各国的政治现实和观点上保持高度敏感性，而同时又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的规约和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内采取

行动。法院为解决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作出了巨大贡献，从而促进了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国际法院的第二个职能，是就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向它提交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它通过这一职能继续发挥澄清主要国际法律问题的重要作用。

我高兴地注意到，法院近年来采取重大步骤提高自身的效率，以便能够应对其工作量的稳步增加。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院成功清理了积压案件，这就进一步加强了各国对法院的能力和效率的信心。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国际社会非常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并提请大会注意，必须提供一切必需的手段来加强国际法院的运作。

加莱亚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坚定地支持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国在最近过去曾两次参与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我想到的是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本案已由法院通过2009年2月3日一致作出的一项判决裁断，以及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程序。因此，我们有机会说服自己相信法院的效率和专业精神及其完全公正性。我们深信，将争端提交国际裁决胜于旷日持久的双边会谈，并且能够解决政治议程上的敏感问题。

法院的待审案件数量越来越多以及在诸多普遍适用公约中提及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都证明法院的作用不断增大。

我们认为，去年作出的判决和发表的咨询意见提供了关于某些习惯国际法问题现阶段发展的重要线索。特别是，对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案的判决在国家豁免权这个我们认为很重要的问题上，提供了国际习惯规范方面的指导。此外，我们注意到，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的判决不仅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作出了规定，而且还明确声

明，禁止酷刑已成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或强制法的一部分。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最高司法机关，也是一个由法律界杰出专业人士组成的、得到普遍认可的机构。我们认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维护和巩固其极高的专业地位，并改进法院的程序，同时遵守其规约。我们确认，最近举行一些与国际法院律师团有关的辩论是为了提高国际法院中法律代理的质量。

鉴于我们对国际法院的坚定支持，我们打算就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可能性开始一场全国性的辩论。

博尼法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出席今天上午的会议并对国际法院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的密集工作作了令人感兴趣的介绍。

设立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国际法院，是要谋求创建一个使各国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分歧的普遍性体制。今年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该宣言是1982年11月15日在第37/10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在这方面，始终应当回顾的是，《马尼拉宣言》重申，作为一项普遍规则，各方应把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并且各国不应把这种做法视为不友好行为。

此外，本届大会对法院的工作尤为重要，因为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时邀请各国围绕“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这一主题阐述意见。因此，秘鲁外交部部长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指出：

“秘鲁重申完全尊重法院的工作，呼吁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四章诉诸法院解决彼此分歧，尊重和服从其裁决。”（A/67/PV.14，第33页）

同样，9月24日举行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宣言（第67/1号决

议），确认国际法院的积极贡献及其工作对促进法治的重要性。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关于国家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宣言重申各国有关义务尊重和服从法院的裁决——这是具体而直接源自《宪章》第九十四条的一项义务。

因此，秘鲁认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应得到所有国家的普遍承认，这一点至关重要。根据国际法院的最新报告（A/67/4），截至目前，已有67个国家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认其管辖权。为此，秘鲁紧急呼吁尚未承认国际法院对于诉讼案件的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承认其管辖权，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进该项事业。

我们重申继续全力支持国际法院发挥其裁决和咨询作用，并强调其法官作为一流司法人员所从事的引人注目的工作。他们的有效管理使国际法院得以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司法机关履行自身职责。会员国应当确保国际法院获得开展工作所需的足够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批准报告第24段所述关于在法律事务部内增设一名协理法律干事员额的请求，将会有助于增强国际法院处理其工作量的能力。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法院院长在其解释性备忘录（A/66/726，附件）中发表的意见，他在其中提到，有必要达成适当的平衡，以确保预算限制不致损害法院的重要工作。

副主席沙佩尔先生（荷兰）主持会议。

最后，秘鲁谨指出，诉诸国际法院来解决问题，就是致力于和平，使各国可以有力重申其承诺维护法治和改善人民福祉，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宗旨。

宋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国际法院有关其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全面、翔实的报告（A/67/4）。显然，在过去一年中，国际法院的工作异常繁忙，处理了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这也充分证明了在现任院长彼得·通卡和前任院长小和田恒的领导下，国

际法院以最高的能力、效率和专业态度履行了自身职责。

新加坡坚定地认为，国际关系必须由法治来规范，这样才能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法治的基本理念是，必须通过和平方式来解决争端。在争端无法通过诸如谈判或调解等非正式进程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应认真考虑通过一个中立的第三方来作出裁判。

毫无疑问，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国际法中，各司法机制和国际法庭没有正式的等级关系，但国际法院拥有无可置疑的高度威望与权力。首先，它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其次，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与常设国际法院一脉相承。其裁决一直而且将继续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并且对国际法的发展也有着深刻影响。因此，国际法院在确保法治在国际关系中得到维护与加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报告所述期间，司法判例领域出现了我国代表团特别关注的一些最新发展。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回应关于作出裁决和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时，利用机会对涉及其管辖权的判例作了澄清。此类澄清对于国际法中这个正在发展的领域非常有益。鉴于涉及此类争议的案件数目不断增多，我们希望今后还会有进一步说明与发展的机会。

我们还注意到，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涉及环境法问题的争议也日益增多。考虑到环境法领域的快速发展及其与全球社会的密切联系，我们期待听到法院对此类问题的意见。

我们还密切关注了国际法院对“起诉义务与引渡相关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的审理情况。对该义务的解释关乎整个国际社会，因为这类条款普遍存在于广泛各类国际条约中，包括反恐条约。并非巧合的是，国际法委员会也在审议这个问题，而且事实上已特别指出，它将对该案进行深入分析，以全面评估其对该议题的影响。

关于国际法院的行政管理问题，新加坡代表团祝贺国际法院成功清理了积压案件。如国际法院一样，我们也坚信，考虑诉诸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的国家现在可以放心，一旦诉讼程序的书面阶段结束，国际法院便能及时转入口头诉讼阶段。我们也深受鼓舞地了解到，司法大会堂的现代化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包括在法官席装设信息技术设备。我们期待这项工作尽快完成。

新加坡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提交的2012-2013两年期预算中要求在法律事务部内增设一个协理法律干事（P-2）员额，但未获批准。我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国际法院为提高办公效率所作的努力，包括同时审理几起案件，这项请求并非随意提出的。鉴于国际法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它需要处理的问题多种多样，其中一些问题极端复杂而且具有争议，我们必须支持这项请求。

综上所述，新加坡重申它坚信国际法院在确保法治在国际关系中的存在和维护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继续向国际法院表达最崇高的敬意，并承诺继续努力支持其工作。我们祝愿国际法院能成功应对今后各种挑战，在未来一年中圆满履行各项职责。

德韦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菲律宾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彼得·通卡院长及其在海牙的团队提交关于国际法院过去一年工作情况的全面报告（A/67/4）。仔细阅读该报告后，我国代表团要作一些回顾，表达一些反思和希望。

第一点回顾是国际法院的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二条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

第二点回顾是国际法院的宗旨。它负责解决无法经由或者借助联合国政治机构解决的争端。换言之，它负责解决司法的或可受法院裁判的争端。依

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此类争端可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以及作为辅助资源的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

第三点回顾是国际法院的相关性。9月24日，自67年前国际法创建联合国以来，我们首次专门举行了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A/67/PV.3）。我们通过了第67/1号决议，该决议承认，我们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拥有各种机构、工作方法和关系，能够借以让法治为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发展服务。

这些机构之一正是国际法院。在《宣言》第31段，我们确认了其为促进法治做出的积极贡献。我们还申明了在争议案件中遵守其裁判的职责。在国际一级，菲律宾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的角度解读国际法治，其中规定，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在这一观念激励下，菲律宾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大会主席为本届会议选定的主题中反映的主席任内最优先要务。这也正是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37/10号决议，附件）的逻辑依据，我们即将于11月15日纪念该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现在，我要分享我们的第一项反思。毫无疑问，国际法院继续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来解释。《马尼拉宣言》是大会在冷战时期经谈判达成的，当时不结盟国家正寻求巩固它们的政治和经济独立。该宣言申明载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准则，以此支持这些国家的愿望。在《马尼拉宣言》第一部分第5段中提及的八种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中，司法解决，具体而言通过国际法院进行司法解决，是最正式、最遵循规则的方法。因此，我要强调的是，当争端一方将争端诉诸国际法院要求作出司法解决时，这绝非一

种不友好的举动，争端另一方亦不得将其视作不友好的行为。

我们的第二项反思建立在国际法院的持续相关性基础上。如今，对其服务的需求更大了。自1947年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开始直至1982年通过《马尼拉宣言》，国际法院在这35年间共处理了49起争议案件。但从1982年起，法院的案件数量开始增加，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处理了76起争议案件。

这显然表明各方日益信任法院的能力、公信力和公正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间，而这与《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所倡导的准则、价值观和愿望不无关系。毕竟，该宣言反映了国际社会不仅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而且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越来越多地将法治作为基石。

继续围绕国际关系中的和平、法律与正义来说，我们的第三项反思是国际法院的任务及管辖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明确。国际刑事法院以及专门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成立，如国际海洋法庭和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不会削弱国际法院在二十一世纪的重要性。恰恰相反，新的国际法律体系只会加强国际法院的地位——它是解决会员国之间关涉一般国际法广泛领域的可诉争议的唯一平台。

下面来看我们的第四项反思。通过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更加深刻理解为什么会员国选择通过同意适用国际法的习惯和附加的规则，来限制自己的主权。很简单，这样做符合我们的国家利益。国际法对于发展中国家或者说——如果你愿意这样说——实力稍弱的国家更加重要。只有在国际一级的强有力的法治才能确保我们获得所期盼的并且理应得到的尊重、秩序与稳定。这才是我们推动国际法不断发展的方式。

要说《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院的《规约》、法理及经验教会我们什么的话，那就是，弱者只要其事业是正义的即应无畏于强者；那就是，通过国际法院的工作，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有占上风的

机会；那就是，通过法治，我们能够证明正义即力量。

菲律宾欢迎新近当选的五个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它们是我们的朋友，其国际一级的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记录历来良好。借着这项最新事态发展，我结束发言时表达一下之前曾代表不结盟运动所表达过的希望。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方法是，更多地使用国际法院，将其作为咨询意见和对相关国际法规则的解释的来源，在最近发生的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具争议的问题上尤为如此。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彼得·通卡院长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还要感谢他提交全面翔实的报告（A/67/4），他在报告中介绍了国际法院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他的报告强调了国际法院在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会员国之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日本希望借此机会称赞国际法院在通卡院长的领导下所作的工作。

国际法院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作用从未像今天这样重要。我国代表团欢迎世界各地的会员国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这一发展趋势。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主题多种多样，从领土及海洋划界问题到个人权利问题，这进一步证明会员国充分信任国际法院严格开展的司法工作。

我国政府充分理解，国际法院目前也是处于其有史以来最繁忙的时候，特别是在过去几年，其工作安排达到最高程度。

正如通卡院长在9月24日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发言（见A/67/PV.3）时所提到的那样，国际法院自1990年以来做出了60项判决，而相比之下，它在最初的44年期间仅做出52项判决。考虑到国际法院在极具奉献精神的书记官处的支持下，凭借其成员严谨的司法作风，始终保持工作高质量，从而取得了这一成就，那就更引人注目。这是将国际法院正确定位为联合国首要司法机关的一个因素。日本赞赏国际法院继续做出努力，

重新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从而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活动，同时它肩负挑战性的任务，即，在政治压力下保证公正性并仍然尊重争端双方之间的平等。

正如最近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所清晰表明的那样，加强法治现已成为国际社会共同的优先议程。诚然，有史以来，我们从未日常听闻全球对国际法的作用——即，通过向行为体提供一种共同语言，使国际法成为解决火热争议和缓解紧张局势的工具——抱有越来越高的期望。日本政府坚信，国际社会必须抓住这个时机，使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国际法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而且不应再将此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但现实情况是，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总体来说，国际社会需要再次致力于确立国际法的首要地位，而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通过司法机制。日本致力于维护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正如日本政府多次重申的那样，会员国普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加强国际法治过程中的关键步骤。自1958年以来，日本本身一直坚定不移地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日本代表团吁请所有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会员国这样做。

最后，我们怎么强调加强国际法院职能的重要性也不过分。日本将继续促进国际法院工作的效率和效力，并祝愿国际法院的各项工作都取得成功。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很荣幸地就大会审议国际法院年度报告（A/67/4）向大会发言。我想祝贺彼得·通卡法官当选国际法院院长。我确定，在他的干练领导下，这所世界级的法院将继续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和需要。我还想感谢通卡院长所做的全面报告，其中清晰地说明了国际法院此刻在国际关系中更新的关键作用。

2月3日，国际法院发表了德国与意大利关于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争端的一项判决。就在做出该判决几周后，意大利的国

内法院规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九十四条执行该判决。目前，正在通过具体立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国际法院判决的遵守情况。司法机构以及意大利政府和议会做出的迅速回应表明，整个意大利法律制度坚定致力于法治。

在一份更为一般性的说明中，耶雷米奇主席选择了“以和平方法调节或解决国际争端或局势”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题。我们认为，这个选择十分恰当。

《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和平解决其争端。这项义务不仅要求和平解决争端，还表明必须是解决国际争端。任何长期违反国际法的政策或任何推迟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的义务的企图，都会制造紧张局势和导致不友善关系。在某些领域中，这可能有害于打击犯罪和加强法治的共同战斗。

9月24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幕之际，举行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7/PV.3），各国就法治问题做出庄严承诺。在此框架下，除其他事项外，意大利宣布，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它已一切就绪，准备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尽管没有发表相关声明，但意大利已在几个场合同意将争端提交至国际法院。通过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意大利现已下决心采取进一步措施，努力加强问责制时代的基础。它还重申，它致力于将法治作为外交政策的支柱。

越是广泛地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就越有可能建立更为公正与和平的世界。尊重国际法是在实践中通过遵守法律和实施法律来实现的。

法夫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感谢联合国首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其年度报告（A/67/4）。我还想感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做出了翔实的介绍。

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和唯一拥有一般管辖权并具有全球性质的国际法院，享有一种特殊的地位。通过在有争议案件中开展的司法活动，以及通

过其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国内和国际法治的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也正式注意到了这一点（见A/67/PV.3）。

正如国际法院报告几乎轻描淡写地指出的那样，提交至国际法院的案件标的物各不相同。此外，这些案件的事实和法律复杂性在不断增加。同样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尤其做好准备，通过开展其司法活动，为如何克服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所造成的困难提供指导，这些问题有时被称为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我们确信，根据各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原则和规则对各项条约进行连贯阐述，会显著地积极促进国际法的凝聚力。

报告所涉期间以国际法院做出的若干重要判决为其特征。我们还要赞赏国际法院为提高其效率和应对稳步增加的工作量所采取的各项步骤。我们欣慰地注意到，如报告解释的那样，法院已成功结清了积压的案件。

也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挪威注意到，可能积极利用法院作为依照《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机关的国家超过宣布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数目一至今67个。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罗马尼亚刚才宣布它们正就此进行国家辩论。因此，约有300项国际协定也对法院管辖权作出规定。此外，各国可能决定，在就特别协定进行谈判后，同意将案件送交法院审理，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各方可能就它们愿意提交法院的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法院审理解决争端的费用不应使各国不提交它们有待解决的争端。因此，有能力的国家应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各国可向这个信托基金申请财政支助，以便提供它们解决争端或履行法院裁决所需的费用。在这方面，我欣慰地宣布，挪威已经决定向这个信托基金捐助80,000美元，并将立即开始向信托基金拨款。

国际法院不仅在解决诉讼案件或提供咨询意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它在阐述和发展整体国际法方面也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们欢迎法院在各个领域作出了开创性贡献，包括发展了现代的海洋法，而尤其是它在巩固和详细制定海洋划界原则方面的作用。在这项工作中，法院向参与其大陆架和经济区划界条约谈判的国家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我们也欣慰地注意到，在“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孟加拉国/缅甸)”案的首次划界裁决中，国际海洋法法庭也确认了法院制定的法律的一致性，从而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预防该领域的国际法支离破碎。这进一步加强了不久之前为解决海洋划界问题设立的特设仲裁法庭作出的类似贡献。

最后，我要重申，挪威长期和毫不动摇地支持国际法院，认为它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有关本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按照会议开始时的决定，我们将在日后宣布的时间再请发言者继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A/67/4)？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1的审议。

议程项目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A/67/378和A/67/378/Add. 1)

秘书长的说明(A/67/30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非常荣幸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先生阁下来到联合国。现在请他发言。

宋相现先生（国际刑事法院）（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第四次发言，向联合国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A/67/308)。

我代表国际刑事法院来到大会，感到就像长大的孩子每年一次回家向父母报告在外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经历一样。国际刑院成立10年之后，现在已经是一个欣欣向荣的独立组织，得到各方广泛的支持。它是新的司法典范的枢纽，目前有121个国家加入其中，这些国家都已经决定将它们的国家管辖权与国际终审法院密切结合，以防止对人类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得到开脱。

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历史上，如果没有联合国而特别是大会的规范作用，这项成就是不可能取得的。大会是首先种下国际刑院种子的地方，它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且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了初期工作。这是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提案之后，1989年又重新恢复了这项进程。当时，是大会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正如大会所知，1998年7月17日在联合国的赞助下，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002年7月1日，《罗马规约》开始生效。自那时以来，国际刑院就开始独立运作，脱离了联合国但又通过我们之间的《关系协定》与联合国紧密连接。在国际刑院的最初十年，它坚定地在多边系统中确立它的作用，其目标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欢迎大会在今年9月24日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中认识到这项作用。我代表国际刑院及其选任的官员和工作人员，感谢大会给我们的所有支持。

国际刑院的书面报告对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法院进行的司法程序作出了全面通报。今天，我只预备对我上次出席大会（见A/66/PV.44）以来发生的最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在机构方面已经取得一些重要进展。B·法图·本苏达女士已宣誓就任国际刑院第二名检察官，选举了6名新的法官，缔约国大会主席已经就职。国际

刑院继续对7项情势—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中非共和国；达尔富尔、苏丹；肯尼亚；利比亚；以及科特迪瓦—进行调查。此外，2012年7月18日马里政府向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1月份以来马里的情势之后，国际刑院已在审理第八项情势。目前检察官正在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开展调查的标准。

让我简要阐述7项在审情势中每一项情势的司法程序现况。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交案件之后，该国的情势是2004年国际刑院检察官调查的第一个案件。国际刑院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的一审就是这一情势所产生的。2012年3月14日，第一审判分庭就此案作出判决，裁定卢班加先生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期间在伊图里犯有招募、招收和利用不满15岁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罪行。7月10日，审判分庭判处卢班加先生14年监禁。8月7日，审判分庭作出国际刑院关于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第一项裁决，确定了有关赔偿的原则，并责成受害者信托基金向受害者征集关于赔偿的建议。我要强调，对卢班加先生一案的判决、判刑和赔偿裁定正在提出上诉，因此尚未定案。

因伊图里冲突而对加丹加先生和恩乔洛·楚伊先生进行的第二项审判于5月结束，作了结案陈述。

国际刑院因伊图里冲突而审理的第三个案件涉及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他在过去七年中始终未落法网。7月份对恩塔甘达先生发出了第二份逮捕令，对他的指控从利用儿童兵扩展到谋杀、强奸、性奴役和其他罪行。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相关的其他事态发展是，预审分庭裁定，对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的指控证据不足，2011年12月23日予以释放。在此期间，根据与基伍地区事件有关的指控，对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先生发出了新的逮捕令，目前他在逃。

关于乌干达，对约瑟夫·科尼先生和其他三名涉嫌的上帝抵抗军领导人的逮捕令依然没有落实。我认为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是对受乌干达北部冲突受影响的所有人的侮辱。我再次强烈呼吁所有相关国家给予配合，以实现立即将这些人员捉拿归案的目标。

关于中非共和国，国际刑院的第三项审判，即对让-皮埃尔·本巴·贡博先生的审判，已进入辩护阶段。审判程序将持续到明年。

关于苏丹达尔富尔，有一个案件，即班达先生和杰宝先生的案件，已进入审讯筹备阶段。他们被指控在攻击非洲联盟维和部队时犯下罪行。上周，审判分庭驳回了被告关于暂缓诉讼的请求，并要求就开始审判的日期的提交呈件。3月1日，针对达尔富尔的情势，对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发出新的逮捕令。遗憾的是，侯赛因先生仍然在逃，与达尔富尔局势相关的另外三个人的逮捕令也仍然没有落实。我呼吁所有国家予以配合，让嫌犯面对向他们提出的严重指控。

与肯尼亚相关的两个案件已经从预审阶段进入审讯阶段。在6名嫌犯中，预审分庭已证实对其中四人所提出与选举后暴力相关的指控，其他两人已获释。现已确定明年四月开始审理两个案件，每案涉及两人。

自我上次在大会发言以来，科特迪瓦局势有了重大发展。对该国前总统洛朗·巴博先生发出了逮捕令，2011年11月30日，他被移送国际刑院。该案目前正处于预审阶段。

我现在谈谈利比亚的情况。国际刑院对两名犯罪嫌疑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和阿卜杜拉·赛努西先生发出逮捕令，他们现由利比亚当局关押。目前，利比亚对可受理性提出的异议正待预审分庭审理。由于利比亚的局势，今年夏天，国际刑院四名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在利比亚津坦被拘留，因此，法院经历了严重危机。我要向联合国

和许多帮助国际刑院确保我们的同事获释并安全返回的会员国表达国际刑院诚挚的感谢。

没有各国的援助，国际刑院不可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我完全同意，大会9月24日的宣言强调同国际刑院的合作（第67/1号决议）。合作不仅仅是一个履行《罗马规约》所载义务的问题。包括大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在诸多场合宣布，它有决心杜绝犯了最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同国际刑院合作可能是实现该目标的一种具体方式。

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关于国际刑院作用的辩论会。它提醒我们在安理会转交处理的局势——即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中合作问题提出的具体挑战，那是颇有助益的。在这些局势中，国际刑院是在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履行其任务授权，因为这些局势是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

安全理事会借助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敦促所有国家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方面与国际刑院合作。在安全理事会该次辩论期间，还讨论了国际刑院在转交处理的局势方面发生的费用问题。在这方面，我颇为感激的是，大会在其2012年5月29日第66/262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考虑为这类费用自愿捐款。

《罗马规约》在多方面增强了受害者的权能——作为司法程序的参与者、作为定罪后赔偿的接受者和作为同国际刑院相关联的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的受害者援助之受益人。在这方面，《罗马规约》系统具有前所未有的潜力，能使报复性司法与恢复性司法互相靠得更近。受害人信托基金通过其参与局势国的工作，能给国际刑事司法带来一些人情味。它继续着它在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同受害者打交道的重要工作。此外，它已正式通知预审分庭，它打算在中非共和国着手实施一些方案，初始时侧重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受害人信托基金能为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取决于自愿捐款，而且如果被定罪者是穷人，也需要自愿捐款为赔偿提供资金。鉴于我们离执行第一批赔偿裁定的时间越来越近，该信托基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资金支助。我要感谢那些已经慷慨解囊支持该信托金重要工作的国家。我呼吁其他国家加入它们的行列，为了极端恶劣罪行的受害者之利益，也这样做。

《罗马规约》系统改变了世界根据国际法看待严重罪行的方式。随着起诉这类罪行的常设国际法院的出现，实际上同时在鼓励和增强各国司法机构的权能，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正如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那同一次辩论会上所说的那样，

“司法对于打破暴力和脆弱状况的循环至关重要。哪怕国际刑院只是有可能介入某一局势，就可推动建立地方机制，以伸张正义。”

我在年幼时遭受过战争恐惧之害。我不想任何人经受我儿提时代所遭受的一切。国际刑院通过执行国际法的规范和保护那些最弱势者，同时特别关注儿童与妇女的需要，代表的是人类在努力确保每一个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巨大飞跃。

国际刑事法院是独立的，但同时，它仍然是世界的法院。国际社会创立它，是出于保护整个人类感到关切的最根本的价值观这一愿望。我全心全意地赞成大会对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发出考虑加入国际刑院的呼吁。

制止严重犯罪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整个国际社会共同的利益所在。随着国际刑院进入其第二个十年，它仍然要在《罗马规约》指引下和在人类共同目标——我们与联合国和大会共享的价值观——的鼓舞下，坚定致力于坚持法治和司法与检察独立各项原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继续进行关于议程项目71的辩论后，将在11月6日，星期二，举行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

大会就此结束其本阶段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

议程项目8(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2012年10月29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67/352/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知道,根据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部分第7段的规定,非经大会明确授权,大会附属机构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因此,请求大会授权联合国上诉法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内举行一次会议,但有一项严格谅解,即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为该次会议提供会议服务,以便不影响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授权联合国上诉法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在纽约举行会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于11月8日星期四审议议程项目109(b),“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原定于在10月31日星期三审议该项目。

中午12时30分散会。